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9年4月27日至5月6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报告员：Adrian Vierita（罗马尼亚）

### 第五章.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A. 辩论的结构

1. 1999年4月27日和28日，在其第1次、第2次和第3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的议程项目6。
2. 为审议议程项目6，委员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1999/2）和秘书长关于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CN.15/1999/5）。
3. 在4月27日的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意大利、阿根廷、中国、巴西、法国、乌克兰、荷兰、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墨西哥、玻利维亚、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日本、土耳其、赞比亚、加拿大、智利和波兰代表的发言。克罗地亚、亚美尼亚、委内瑞拉、泰国、澳大利亚和摩洛哥的观察员作了发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国际社会学协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4. 在4月28日的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博茨瓦纳、突尼斯、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塞拜疆、罗马尼亚、阿曼、印度（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马拉维、菲律宾、古巴、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非、苏丹和多哥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和核查技术信息中心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 在4月28日的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南非、中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的代表作了发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代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所、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 在4月28日的委员会第4次会议上，主席总结了关于议程项目6的审议情况。

## B. 审议情况

7. 许多与会者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给国际社会造成全球性威胁表示关注。虽然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及其活动情况的了解不断增加，但并没有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性概述。人们认为，这样一种综合性的概述是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先决条件。加强并改善合作机制，特别是交换信息和专门知识，在执法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并促进相互法律援助和引渡，也是采取这种国际行动的基本条件。

8. 与会者对拟定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以及三项补充国际法律文书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与会者对谈判进程表示了坚定不移的支持，并保证到2000年圆满地完成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这项公约将需充分反映各国关注的不同问题，同时力求全面地处理跨国组织犯罪的多个层面。公约的范围需充分灵活，以便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多种不同活动包括在内，并遏制其从一种活动转向另一种活动、从一个地点转向另一个地点的能力。与会者注意到，在达成一整套既照顾到不同法律制度的差别而又不削弱本身的力度和效力的国际文书方面，仍有一些困难，主要是技术性的困难。

9. 国际社会面临的任务是，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够在制定工作的每一阶段齐心协力地实现预防和控制跨国组织犯罪的共同目标。据认为，齐心协力不仅是指制定有创意的国际合作措施，而且是指通过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技能来加强国内的法律和刑事司法系统。同样重要的是，应当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经验、专门知识和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公约及其三项补充国际法律文书对其规定的义务。与会者认为，开展技术合作，是这些国家决心使其有限的资源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共同斗争中发挥作用而团结一致的明证。还需提供短期援助，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得以充分参与公约的制定。与会者还提到各国政府需增强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办法是从各国政府没收的资金（或非法资产的价值）中捐出一定的比例。

10. 一些与会者对贩运人口和贩运枪支的问题日趋严重深表关注。

11. 对于腐败给发展和国民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特别是考虑到腐败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与会者表示严重关切。应当制定打击腐败的措施；此种措施可以包括设立独立机构，促进廉政，颁布公职人员和司法机关行为守则，以及发起提高公众对于腐败的不良影响的认识的运动。

12. 许多与会者对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发挥的作用表示满意，并要求加强该中心提供援助的能力。与会者欢迎该中心把新的重点放在跨国有组织犯罪上，这样也可为该中心的传统工作领域留有余地。对于该中心工作的其他重要方面，如有效的预防犯罪工作，应当继续给予优先考虑。与会者认为，预防是刑事司法领域中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战略，应当继续得到积极的支持。对于保护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以及调解和少年司法的进一步发展，也都应当给予最大的注意。一些与会者提到设立一个支持罪行受害者的国际基金的建议。

13. 许多与会者支持该中心就反腐败全球方案、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方案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全球研究提出的倡议。与会者认为，委员会应当就这些倡议提供指导。